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5〕32号

---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调课、停课、补（代）课的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院教学工作，加强教风建设，严格教学过程管理，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进度计划的落实，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调、停课的界定

#### （一）调课

课程表安排公布后，原则上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课、停课，教师因故请求调整授课教师、授课时间或授课地点，按流程办理报批手续的视为调课。下列情形可申请办理调课：

1. 病假：教师因病无法坚持上课，持有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就诊资料。

2. 事假：教师因个人特殊情况（不可抗拒）无法上课，理由充足，证明充分。

3. 公假：学院派出开会、出差，外出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如带队实习、实践）等，持有学院批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4. 进修：教师参加进修、学习、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持有学院批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场地调整：因教室容量、设施等原因不能正常上课，确实需要调换授课地点的，持有系部出具的证明材料。

## （二）停课

根据学院统一安排，正式通知不上课的，视为停课。情况如下：

1. 国家法定节假日。
2. 学校按教学计划安排的重大活动。
3. 学校临时组织重大活动。
4. 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开课的情况。

## 二、审批流程及补课安排

### （一）调课审批流程

1. 教师符合调课要求且需申请调课时，须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办理调课审批手续。

2. 调课审批流程通过钉钉 OA 审批中的教务处调课单完成。申请调课时，教师必须同时提出明确的补课计划（包括补课时间、地点），填写在调课审批单中。

3. 调课手续办理完毕后，所在系部教学科长负责及时联系相关人员，向调课班级、调课教师和场地管理人员下达调课通知。

### （二）停课审批流程

1. 学校重大活动外的停课，均须由系部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

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2. 获批停课的材料须交教务处备案，属停课规定第 4 种情形的获批材料还须交系部备案。

3. 凡属全校性停课，由学院办公室统一发布停课通知。

4. 因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学校重大活动停课的，一般不进行补课；因其他原因停课的，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课安排。

### 三、调停课的基本要求

（一）开学第一周原则不得调停课。如有特殊情况，须由所在系部报教务处批准。

（二）严格控制调停课次数。任课教师无特殊原因不得调课、停课。凡擅自调课、停课的按教学事故有关规定处理。教师无特殊情况每学期每门课程调课、停课次数（含各类请假原因）累计一般不得超过 3 次，当学期超过 3 次者，教学质量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当学期超过 5 次者，教学质量考核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当学期超过 10 次者，教学质量考核不得评为合格；

（三）不得擅自调停课。教师未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调停课。凡擅自调课、停课的按教学事故有关规定处理。

（四）不得变相停课。在教学过程中，教师不得以讨论课、习题课为名或以其他形式变相停课，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课程或减少授课学时。

（五）严格执行事前报告制

1. 教师无特殊情况，须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按流程办理调停

课手续，不得先实施再补报。

2. 因突发性事件或特殊情况，教师无法事先到学校办理调停课手续的，须及时（原则上应在课前）向所在系部负责人报告，系部负责做好应急安排并及时报教务处批准。事后本人应及时向所在系部负责人说明原因，情况属实、理由充分的，必须补办调停课手续。未按规定补办手续者，不得参加当年的评优评先。

3. 建立教师调停课台账。各系部教学科长须及时做好本单位的调停课记录，学期结束时将相关情况统计后报教务处。

（六）补课要求。调课教师返校后，要及时按已批准的补课计划完成补课任务。未按计划及时完成补课任务的，按教学事故有关规定处理。

（七）全院性活动，均按各项活动规定时间进行。活动一般不能占用正常上课时间，如有特殊情况非占用不可时，应由有关部门事先提出计划，经教务处研究后，报请主管教学院长批准，由教务处统一调度。

#### **四、考核与奖惩**

（一）教师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二）未完成审批流程，各系部擅自安排申请人调停课的，追究所在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责任。

（三）若教师没有请假调课或调课后没有按时补课而造成学生上课权益受损的，除进行教学事故认定并通报外，每缺一节课

按每节课的平均工资扣发。

(四)教师的事假调停课率列入各系部及教师个人年度考核范畴。

## 五、附则

(一)本办法所指课程为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所有调停课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学院校内兼课教师、外聘教师以及校外兼职教师的调停课也按本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10日

